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年8月20日至24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黄德平(Hoang Duc Binh)的第 45/2018 号意见(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黄德平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越南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黄德平(Hoang Duc Binh), 35岁, 越南公民, 现住义安省。据来文方称, 黄先生是国防部下属一家上市公司的建筑工程师, 也是人权活动家。
5. 2014年, 黄先生开始使用社交媒体账户表达他对越南局势, 特别是对政府所采取行动的看法。来文方称, 他加入了一个名为“**No U 西贡**”组织, 该组织的宗旨是对政府行动特别是对中国与越南之间关系的政策问责。
6. 2015年, 黄先生加入了“越南劳工运动”, 这是一个旨在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员工赋权、工人权利以及自由和独立工会的意识的独立组织。2016年12月25日, 新富郡和盛坊(Hoa Thanh Ward, Tan Phu District)的警察逮捕了黄先生, 当时他正在胡志明市发放关于加入独立工会权利的传单。来文方称, 这些传单里面有越南总理支持这项权利的一段话。
7. 据来文方称, 当局拘留了黄先生并没收了 3000份属于“越南劳工运动”的传单。十几名活动人士聚集在和盛坊警察局外面, 要求释放黄先生。来文方称, 警察拘留了这些活动分子并对他们使用暴力, 造成一些严重伤害。除黄先生外, 所有活动分子都在第二天凌晨获释, 黄先生在当天下午获释, 身上多处受重伤。来文方还称, 警方继续骚扰胡志明市的活动分子。
8. 2016年, 越南中部海岸发生“台塑环境灾难”后, 黄先生经常前往受灾地区, 向受灾害影响的当地居民提供法律援助和行动计划。

逮捕和拘留

9. 2017年5月15日, 黄先生在与一群环保活动分子前往义安省荣市(Vinh City, Nghe An Province)途中被逮捕。他当时与一位因环保工作而闻名的天主教神父坐在一辆汽车里。他们的车在演州县中心被一些着制服的警察和穿便服的身份不明人士拦住。来文方称, 黄先生被警察强行拉下汽车并带走。据来文方称, 警察使用了手机拦截器, 以防止证人现场转播逮捕实况或将逮捕画面发给其他人。
10. 当天晚些时候, 义安省当局宣布, 已对黄先生下达逮捕令, 是人民检察院两天前发出的。根据逮捕令, 黄先生依《刑法》第330条和第331条被控犯有“对抗履行公务人员”和“滥用民主自由, 侵犯国家利益以及组织和/或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罪行。¹
11. 来文方称, 黄先生被捕后, 最初被关押在义安省演州县(Dien Chau District), 在那里被迫签下供认书。后来于2017年6月被转移到河内, 目前关押在B14监狱。来文方解释说, 黄先生家人于2017年6月15日前往义安省给他送生活用品时才知道他被转移到义安省。

¹ 据来文方称, 黄先生被捕时, 这些罪行见于1999年《刑法》第257条和第258条。2015年11月对《刑法》进行了修订, 新版本于2017年5月通过。新的《刑法》保留了这些罪行, 但重新编号为第330条和第331条。

12. 2017年7月，当局依据《刑法》第143条(现为第388条)在上述两项罪名外又增加另一项罪名，即“摧毁或蓄意破坏财产”罪。来文方表示，当局没有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黄先生所谓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

13. 由于黄先生不是以国家安全罪接受调查的，所以可以定期会见律师。虽然不允许他接受家人探访，但家人可以给他送食物和药品。

14. 据来文方称，当局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证明对黄先生的审前拘留是正当的。来文方指出，调查期间对被告人进行审前拘留是越南的一项标准和系统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0条，调查阶段的审前拘留是允许的。当局无需提供进一步信息证明审前拘留的必要性，这一做法违反为防止被告人逃逸、进一步犯罪或干扰司法过程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下令进行审前拘留的国际标准。此外，来文方还称，由独立司法当局审查审前拘留的合法性不可能。

15. 来文方称，当局延长了黄先生的审前拘留和调查时间。他在2018年1月6日前一直接受调查。2018年1月，审判本应开始便又重新安排时间。

审理、判刑和上诉

16. 2018年2月6日，对黄先生进行了审理和宣判，依据《刑法》第330条以“妨害公务罪”和依据第331条以“滥用民主自由，侵犯国家利益罪”判处两个七年徒刑。因此，总刑期为14年。

17. 来文方称，在审判当天，黄先生的10位亲属在前往法庭的途中被警方带走。据来文方称，这些亲属被带到警察局，遭到便衣警察的毒打，他们的手机被没收。一位亲属被打得很重，晕了过去。其他亲属要求警方允许他去医院治疗，但请求遭拒绝。直到2018年3月，黄先生的亲属才被允许见到他。

18. 2018年4月24日，审理了黄先生对初审法院判决的上诉。他的上诉被驳回，维持原有判决。

19. 自2017年5月15日被捕开始，黄先生已被拘留超过15个月。来文方称，在他的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条款本质上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对黄先生的逮捕、调查和起诉都是按照国内法进行的，显然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第二类：行使基本权利

20. 来文方指出，对黄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与他合法行使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权利直接相关。

21. 据来文方称，黄先生通过和平活动支持受台塑环境灾难影响的工人和社区，是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载国际人权法保护的。来文方指出，黄先生有权批评或质疑政府的政策和行动以及政治制度，有权以和平方式呼吁改革工会制度和尊重人权，有权寻求对政府问责和要求给予环境危机受害者以公正赔偿。²

² 见“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案”(CCPR/C/83/D/1128/2002)，第6.7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第23段。

22. 此外，来文方还称，越南《刑法》第 331 条不是按国际标准限制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只有在民主社会中，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公共秩序之必要时，才能限制自由，而且必须适度。第 331 条限制言论自由不是为了追求任何合法目标，而且与尊重言论自由不成比例。此外，第 331 条没有界定何谓“滥用民主自由”，相当于全面限制言论自由和其他基本自由，因为确定是否犯罪由当局自行决定。该条款含糊不清，过于笼统，不能成为规范个人行为 and 界定所禁止行为的依据。

第三类：正当程序权利

23. 来文方指出，对黄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性的，因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所载自由和安全权利以及接受公正审判权利等多项国际准则。

24. 尽管《宪法》规定了公平审判保障，但黄先生被捕后没有被带到法庭接受审理。没有独立法院在任何时候对审前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也没有任何程序可以根据越南法律进行此种审查。此外，当局没有引述任何理由说明对黄先生的审前拘留是正当的。

第五类：歧视

25. 来文方指出，由于越南当局鼓动对人权活动分子，特别是对参与台塑环境灾难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严厉镇压，对黄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对他的和平工作的报复。对他的拘留是越南迫害人权维护者行动的一部分。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文

26. 黄先生是 2018 年 2 月 21 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所涉及的对象。³ 工作组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收到政府的答复。⁴

27.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要求政府对许多指控发表评论，包括对黄先生定罪的法律依据在国际法下是否非法，因为将正当行使言论自由定为刑事罪。专家们还表示关切当局反复使用定义不明确的罪行来惩罚参加抗议“台塑环境灾难”的人权维护者。

28. 政府在答复中说，黄先生有违法记录。他是依据越南法律被捕和被判有罪的，不是因为行使基本自由。此外，对他的审判符合越南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最后，政府介绍了解决河静省(Ha Tinh)台塑工厂排放有毒废物所采取的措施。

政府对常规来文的回应

29. 2018 年 5 月 11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黄先生的现况。工作组还要求政府澄清对他继续实施拘留的法律依据以及是否符合越南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黄先生的身心健康。

³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672>.

⁴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87450>.

30. 2018 年 7 月 9 日，政府要求延长答复时限，答复时限延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答复。

31. 政府在答复中说，来文方的指控是不真实的。黄先生是因为违反法律而不是因为行使人权而被捕和接受审判的。他最近一次被捕之前，有违法的记录。2015 年 12 月 25 日，黄先生因违反新闻出版领域的规定而被罚款。然而，他没有支付罚款，而是逃往义安省。

32. 据政府称，黄先生在社会媒体上定期从义安省发布和分享有关国家政策的虚假信息。黄先生还是非法的“越南劳工运动”副主席。此外，他利用“台塑环境灾难”建立了“中部渔民协会”，旨在煽动当地居民和渔民扰乱安全和秩序。

33. 政府解释说，2017 年 2 月 14 日，黄先生故意将他的车停放在演州县一条主要道路中间，煽动其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和造成交通中断。政府声称，黄先生率领的人群砸坏了四辆汽车，打伤了 12 名警察。2017 年 4 月 2 日，黄先生和其他人煽动人们袭击河静省的警察巡逻队，打伤一名警察。他们包围了警察局长的住所，毁坏财产并扰乱当地安全和秩序。黄先生用他的手机记录了这些事件并将其发布在社交媒体上，还添加了旨在煽动仇恨警察的虚假评论。根据《刑法》第 257 条和第 258 条(现为第 330 条和第 331 条)，他犯有“妨害公务罪”和“滥用自由和民主权利，侵犯国家利益以及组织和其他个人的权益罪”。⁵

34. 2017 年 5 月 15 日，义安省公安局警察调查安全处拘留了黄先生三个月调查此事。2017 年 5 月 16 日，一群人封锁了一条主要道路，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政府声称，这群人将几名当地政府官员扣为人质，在演州县警察局实施骚乱行为。

35. 政府还称，对黄先生的拘留是根据越南的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进行的。对他的一审判决和上诉审理都是公开举行的，过程公平透明。法院根据证据判定黄先生犯有《刑法》第 257 条和第 258 条规定的两项罪行，总共判处 14 年徒刑。刑期从黄先生 2017 年 5 月 15 日被拘留之日算起。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黄先生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他会见他的律师四次，接受了十四次体检和治疗，与亲属见面三次，他们带来了生活用品。2018 年 5 月 5 日，黄先生致函羁押中心，对他所获得的关心、鼓励和协助，以及充分实现他依法享有的权利表示感谢。他目前正在服刑，健康状况正常。

36. 最后，政府说，黄先生所犯的行为，包括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攻击和伤害值勤人员以及造成财产损失，在任何法律制度中都必须进行惩罚。无论如何，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允许个人行使言论自由权，但不能实施暴力行为或传播虚假信息或煽动扰乱公共秩序。越南法律规定的对行使人权的限制，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的普遍福祉和保护他人的权利及自由。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7. 政府的答复已转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没有作进一步评论或提供进一步信息。

⁵ 政府提供了三份有关黄先生“非法行为”的在线媒体报道的链接。这些报道都是越南语，目前尚不清楚哪些行为是非法的，以及黄先生是如何参与的。

讨论情况

3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39. 在确定剥夺黄先生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遵循其在判例中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并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不言而喻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见 A/HRC/19/57, 第 68 段)。

40.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警察 2017 年 5 月 15 日逮捕黄先生时，没有出示公共当局发出的逮捕证或其他决定。据来文方称，当天早些时候，义安省主管机关宣布已对黄先生下达逮捕令，是人民检察院两天前发出的。⁶ 政府没有质疑这些指控。工作组认为，主管机关宣布在逮捕黄先生两天前已发出逮捕令是不够的。实际上应该在逮捕黄先生时出示公共当局发出的逮捕令或其他决定。

41.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理由和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自由。要使剥夺自由具有合法性而非任意性，必须尊重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在本案中，逮捕黄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或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正如工作组指出的，为了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有允许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主管当局必须通过逮捕证援引法律依据并对案情适用法律依据。⁷

42. 此外，来文方还称，虽然警方在逮捕黄先生当天宣布了逮捕令中的指控，但主管机关没有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黄先生据称可构成犯罪的行为。虽然政府有机会否认这一指控，但它没有这样做。工作组认为，对黄先生据称犯下哪些罪行不加解释，加强了它的结论，即对黄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的，逮捕的理由不仅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而且必须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证明指控例如不法行为的实质(第 25 段)。

43. 此外，据来文方称，没有一个独立机构在任何时候对黄先生审前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为根据越南法律没有任何程序允许进行此种审查。于是，黄先生被捕后被审前拘留近九个月，没有独立机构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裁定，也没有对他的情况进行单独审查或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政府在答复中没有质疑这一指控。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⁸ 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⁹ 黄先生没有办法质疑对他的拘留，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⁶ 来文方称，越南仍在使用逮捕证和逮捕令。逮捕令是一种官方文件，说明某人受当局通缉，要求任何公职人员逮捕被通缉人。

⁷ 例如，见第 4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⁸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⁹ 例如，见第 28/2016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

44. 鉴于逮捕黄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或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原因或依据，审前拘留期间也没有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司法确认，工作组认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对他的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45. 来文方称，剥夺黄先生自由仅仅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权利，而不是因为违反越南法律。正如工作组在判例中反复强调的，即使依据国家法律对个人实施拘留，工作组也必须确保拘留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¹⁰

46. 工作组注意到，黄先生是依据越南《刑法》第 330 条和第 331 条被起诉和定罪的。据来文方称，《刑法》第 331 条(原第 258 条)规定：

“第 258 条 滥用民主自由，侵犯国家利益以及组织和/或公民的合法权益。

1. 凡滥用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信仰自由以及宗教、集会、结社和其他民主自由权利，侵犯国家利益以及组织和/或公民的合法权益的，应予以警告，处以最多三年的非监禁改造或六个月至三年的监禁。

2. 犯罪情节严重的，应处以二至七年徒刑。”

47. 工作组多次审议过措辞笼统的越南刑法条款的适用问题。¹¹ 在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如果刑法条款可能导致对仅依据国际法行使权利的个人实施处罚，那么这些刑法条款可能含糊不清和过于笼统。工作组还在这些案件中指出，政府没有提供请愿人采取任何暴力行为的证据，在缺乏此类信息情况下，指控和定罪不能视为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工作组在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后的报告中得出了类似结论，认为措辞模糊的罪行不对暴力行为与和平行使基本自由加以区分(E/CN.4/1995/31/Add.4, 第 58-60 段)。它要求政府修订其法律，以明确界定此类罪行，并毫不含糊地说明受禁止的行为。

48. 在本案中，政府声称黄先生的活动煽动他人实施公共骚乱和暴力，但没有详细说明他的行为如何等同于煽动。工作组认为，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有关国家政策的材料、加入和建立各种社团，如“越南劳工运动”或中部渔民协会，以及用车辆阻塞一条主要道路，并不构成煽动他人制造公共秩序混乱或暴力的行为。同样，政府还声称，黄先生煽动他人造成交通中断，并率领一群人损坏汽车，伤害警察和破坏财产。但是，政府没有指出黄先生的任何具体言论和行为或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也没有证据证明黄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即他被拘留后的第二天)参与或煽动所称的劫持人质或骚扰行为。因此，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的初步可信指控。

49. 工作组认为，对黄先生的逮捕、拘留、定罪和判刑是因为他在社交媒体上发表看法的和平活动、加入要求尊重人权的团体以及向“台塑环境灾难”受害者提供援助。黄先生呼吁对政府问责的活动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

¹⁰ 例如，见第 13/2007 号、第 46/2011 号、第 42/2012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79/2017 号意见。

¹¹ 例如，见第 26/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另见第 7/1998 号、第 1/2009 号、第 24/2011 号和第 27/2012 号意见(讨论越南刑法第 258 条或以前的对等条款)。

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言论自由范围。¹² 同样，工作组认为，黄先生加入“*No U 西贡*”和“*越南劳工运动*”，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行使结社自由权利。¹³ 最后，工作组还认为，黄先生参与与越南政府政策直接相关的倡导活动，并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权利而被剥夺自由。¹⁴

50. 《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二和二十五条允许对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实施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政府在答复中引述了第十九条，指出言论自由不适用于暴力行为、散布虚假信息或煽动扰乱公共秩序。然而，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出任何证据来援引任何限制，也没有证明为什么对黄先生提出的指控是正当、必要和适度回应他的活动。事实上，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道人权；和平示威；表达意见和异议(第 5(p)段)。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说：“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提供保护，防止发生旨在让行使言论自由者息声的攻击。第十九条第 3 款绝不可以被援引作为使任何倡导多党民主、民主原则和人权活动者噤声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因某人行使意见或表达自由而对其进行攻击，包括以任意逮捕、酷刑、威胁生命和杀害等形式的攻击，都不能说是符合第十九条的”。¹⁵

51. 除工作组的结论外，国际社会普遍关切越南利用法律来限制行使人权。这一关切反映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4 年审议越南报告中提出的至少 35 项建议之中，其中一些建议涉及审查和废除《刑法》中含糊不清的罪行(包括《刑法》原第 258 条)、释放政治犯和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越南需要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¹⁶

52. 此外，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沟通，并有效地参与公共事务。¹⁷ 来文方的指控表明，黄先生是因为根据《宣言》行使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权利而被拘留的。工作组认定，因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拘留个人，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¹⁸

¹² 工作组在若干涉及越南的案件中认定，在线发表博客和发布材料属于国际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利范围。例如，见第 20/2003 号、第 19/2004 号、第 13/2007 号、第 1/2009 号、第 27/2012 号、第 33/2013 号、第 27/2017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¹³ 工作组在涉及越南的案件中认定，因个人加入民主团体而对其实施逮捕和拘留是任意性的。例如，见第 6/2010 号和第 42/2012 号意见。

¹⁴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公民可以参与公共事务，通过公开辩论和与其代表进行对话或将自己组织起来，施加影响。见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另见第 13/2007 号、第 46/2011 号、第 42/2012 号、第 26/2013 号和第 40/2016 号意见。

¹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¹⁶ 见 A/HRC/26/6，第 143.4、143.34、143.115-118、143.144-171 和 143.173 段。

¹⁷ 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

¹⁸ 例如，见第 2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53. 工作组的结论是，剥夺黄先生自由是因为他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此种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此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4. 如前所述，工作组认为，对黄先生适用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刑法》第 331 条，含糊不清，过于笼统。第 331 条没有界定何为“滥用民主自由”，将确定是否犯罪完全交由主管当局自行决定。正如工作组先前所说，合法性原则要求制订足够精确的法律，以便个人能够获取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自身行为。¹⁹ 在本案中，适用含糊不清和过于笼统的条款加强了工作组的结论，即黄先生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过于模糊和笼统，以至于无法援引为法律依据以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

55. 鉴于工作组已经认定剥夺黄先生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它希望强调对黄先生的审判本不应该发生。然而，2018 年 2 月 6 日对他进行了审判和量刑，还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理了他的上诉。工作组认为，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以及随后的上诉审理中，都侵犯了他的接受公平审判权利。

56. 工作组注意到，对黄先生的审判和上诉听讯只持续一天，在简短程序后，判决并确认 14 年非常重的刑罚。如工作组指出的，对严重刑事犯罪只进行一天审理表明，审理前已确定黄先生有罪。²⁰ 鉴此，工作组认为，黄先生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保障的无罪推定权利。

57. 来文方还称，黄先生最初被拘留在义安省滨州县期间被迫签署了供认书。政府没有回应这一指控。工作组回顾，政府有责任证明黄先生的供述是出于自由意愿，²¹ 而它没有这样做。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初步可信证据证明侵犯了黄先生《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保证的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

58. 最后，来文方称，从 2017 年 5 月 15 日黄先生被捕至 2018 年 3 月，不允许他与家人接触，也不允许家人探望。来文方还称，黄先生于 2017 年 6 月被转移到河内，未通知他的家人。政府在答复中称，黄先生曾三次接受家人探访，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这一说法。工作组认为，限制黄先生与家人联系，侵犯了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1)和 19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3)款、第 58 条第(1)款和第 68 条所享有的与外界保持联系的权利。

59. 工作组的结论是，对接受公平审判权侵犯如此严重，致使剥夺黄先生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¹⁹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

²⁰ 例如，见第 75/2017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46/2018 号意见。

²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60. 此外，工作组认为，黄先生是因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包括加入“*No U 西贡*”和“*越南劳工运动*”以及支持受“*台塑环境灾难*”影响社区的工作而成为打击对象的。政府在答复中证实，黄先生根据越南《刑法》第 330 条和第 331 条被判处两个七年徒刑，总计监禁 14 年，这是每项罪行的最高刑罚。²² 施以如此重刑似乎是向人权维护者发出一个信号，即他们必须停止活动，否则将面临严厉惩罚。此外，黄先生 2017 年 5 月 15 日被捕和被拘留，并不是第一次因其人权工作而遭受拘留。据来文方称和政府证实，黄先生以前因发放传单而被罚款，这似乎是一种利用法律来阻止其和平倡导活动的惯常做法。

61. 此外，越南似乎存在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参与台塑钢厂问题抗议或提高人们这方面意识的活动分子进行拘留的更广泛行动。工作组近年就此发布了若干结论意见，认为本案是利用拘留让人权维护者噤声的又一实例。²³ 最近，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政府释放因抗议 2016 年 4 月河静省台塑钢厂排放化学品事件而被拘留的活动人士，特别提到黄先生案件。²⁴

62. 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黄先生被剥夺自由也有歧视性原因，即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地位。此种剥夺自由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进一步审议。此外，鉴于黄先生向受台塑钢厂废物泄漏影响的社区提供法律支持，工作组也将此案转交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63. 工作组希望对来文方以下指控表示严重关切，即黄先生出庭受审当天，他的十位亲属被带到警察局，遭到便衣警察的毒打，他们的手机被没收。一位亲属被打得很重，晕了过去，但未获允许去治疗。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指控。政府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包括前往黄先生受审法庭途中的公民。工作组敦促政府对所称的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起诉犯罪者。

64. 本案是近年来工作组收到的越南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²⁵ 工作组注意到，与越南有关的许多案件有着相近的情形：长时间审前拘留，得不到司法审查，往往不指派法律顾问；根据含糊措辞的刑事罪名提出指控和起诉；非常简短的非公开审理和上诉听讯，基本的正当程序得不到保障；不允许与外界接触和得不到医疗救治。虽然政府在答复工作组和其他方的来文时一再声称其程序符合国内法律，但并未改变政府严重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事实。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广泛或有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可构成反人类罪。²⁶

²² 来文方在提交的材料中引用了《刑法》原第 257 条和第 258 条(现第 330 条和第 331 条)。据来文方称，这些条款中的每一条都规定，犯罪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七年监禁。

²³ 例如，见第 27/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46/2018 号意见。

²⁴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96&LangID=E.

²⁵ 例如，见第 1/2009 号、第 6/2010 号、第 46/2011 号、第 27/2012 号、第 33/2013 号、第 45/2015 号、第 40/2016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²⁶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65.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越南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以解决利用模糊和过于笼统的《刑法》条款来起诉和平行使其权利的个人等问题，这些问题继续导致越南发生任意剥夺自由情况。

66. 2018年6月11日，工作组重申它以前向该国政府提出访问请求，仍等待积极回应。鉴于2019年1月将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越南的人权记录进行审查，政府将有机会加强与各特别程序的合作，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处理意见

6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黄德平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一)款、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一)款以及《公约》第二条第1和3款、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甲)款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8.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黄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并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6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黄先生并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0.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全面和独立调查任意剥夺黄先生自由的情况，并对侵犯其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71. 工作组请政府确保法律包括修订后的《刑法》第331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72. 根据工作方法第33(a)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的行动。

73. 工作组鼓励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国内法律并确保实施。²⁷

74.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达本意见。

后续程序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20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黄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黄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²⁷ 这部示范法是与世界各地500多名人权维护者以及27位人权专家协商拟订的。可查阅：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c) 是否已对侵犯黄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6.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出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工作组访问该国。

7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然而，如果注意到与案件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进行后续跟进的权利。此类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其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形进行补救，并通知工作组其所采取的步骤。²⁸

[2018年8月21日通过]

²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